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1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陳懷恩主任委員　　紀錄：簡翊淇

出席者：邱奕志委員（楊淑婷組長代理）、王宜達委員、吳寂絹委員、花國鋒委員、李欣運委員、林世斌委員、吳德豐委員、賴軍維委員、林大森委員、劉冠良委員、張雅琇委員、張嘉文委員、鄭吉宏委員、許惠琪委員（請假）

列席者：張源修副研發長、王秀娟助理研發長（請假）、卓信宏組長（請假）、江閔超組長（請假）、賴昭宇約用行政員、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

壹、主席報告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 1，第 3 頁）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生物資源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服務細則」收費標準，提請審議。（附件 2，第 4 至 14 頁）

說明：

一、生資學院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為配合服務項目調整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正本案細則附表二「國立宜蘭大學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服務收費標準」部分規定。

二、本案經 115 年 4 月 17 日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 115 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115 年 6 月 4 日生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本案細則收費標準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相關會議紀錄。

擬辦：經研發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產學推廣組)

案由：修正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提請審議。(附件 3，第 15 至 18 頁)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落實產學合作精神，並實質產生後續研發成果運用或持續性產學效益，爰調整本要點認列計算產學合作案委託對象；與政府機關之合作案原則不納入計算之標準。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中研發成果運用文字修訂，爰調整及新增技術移轉管理費文字為研發成果運用校分配金額文字說明。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由研發處另行研議獎勵辦法，針對教師為學校爭取政府機關計畫及外部資源者給予適當獎勵與表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附件1

國立宜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

會議日期：115 年 5 月 28 日
追蹤日期：115 年 10 月 14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案由：辦理本校 115 年度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遴選，提請討論。 決議：由園藝學系黃志偉助理教授及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王宜達教授獲選為本年度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	研究發展處	本案已簽奉准於 115 年 6 月 8 日，並公告於研究發展處首頁周知。
二	案由：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115 年 6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續提 115 年 10 月 13 日第 11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三	案由：「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生物資源學院	依會議決議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四	案由：生物資源學院 114 年度院級研究中心評鑑結果，提請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生物資源學院	已轉知受評研究中心知悉。

附件2

「國立宜蘭大學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服務細則」
附表二「國立宜蘭大學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服務收費標準」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一、本中心檢驗服務收費標準（未稅）

檢驗項目		收費標準	個別收費標準	檢體重量
蜂蜜國家標準 CNS 1305	水份	8,000 元	500 元	50 克
	蔗糖		3,000 元	100 克
	還原糖			100 克
	水不溶物		1,000 元	100 克
	酸度		2,000 元	100 克
	澱粉酶活性		2,000 元	50 克
	羥甲基糠醛		2,000 元	100 克
蜂蜜純度檢驗	C4 糖檢驗	8,000 元	-	100 克
抗生素檢驗	氯黴素、四環素	6,000 元	-	100 克
農藥	農藥*	6,000 元	-	100 克

現行規定

一、本中心檢驗服務收費標準（含稅）

檢驗項目		收費標準	個別收費標準	檢體重量
蜂蜜國家標準 CNS 1305	水份	8,000 元	500 元	50 克
	蔗糖		3,000 元	100 克
	還原糖			100 克
	水不溶物		1,000 元	100 克
	酸度		2,000 元	100 克
	澱粉酶活性		2,000 元	50 克
	羥甲基糠醛		2,000 元	100 克
蜂蜜純度檢驗	C3 糖檢驗	5,000 元	-	100 克
蜂蜜純度檢驗	C4 糖檢驗	5,000 元	-	100 克
抗生素檢驗	氯黴素、四環素	6,000 元	-	100 克
農藥	農藥 381 項	6,000 元	-	100 克
全套蜂蜜檢驗	蜂蜜國家標準、C3 糖、C4 糖、抗生素、農藥	30,000 元	-	1,000 克

說明

更新檢驗項目及調整收費：

1. 刪除 C3 糖檢驗、產地檢驗項目。
2. 增加農藥檢驗種類數目。
3. 全套蜂蜜檢驗移置技術服務收費標準。
4. 調整蜂蜜純度檢驗收費。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
<table>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蜂蜜病原檢驗*</td><td>蜂蜜病原檢驗</td><td>30,000元</td><td>_</td><td>1,000克</td></tr>
<tr><td>蜂膠素檢驗**</td><td>蜂膠素檢驗</td><td>5,000元</td><td></td><td>50毫升</td></tr>
</table>
備註:

1. *農藥檢驗項次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最新公告之「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辦理。

2. **蜂蜜病原1-3件收費3萬元，第4件之後，每件樣本加收1萬元。

3. ***蜂膠素檢驗不含前處理。

4. 檢驗天數為10個工作天。

5. 校內同仁9折優惠。
</td><td>
<table>
<tr><td>產地檢驗</td><td>龍眼蜜產地檢驗</td><td>4,000元</td><td>-</td><td>300克</td></tr>
<tr><td>蜂蜜病原檢驗*</td><td>蜂蜜病原檢驗</td><td>30,000元</td><td>_</td><td>1,000克</td></tr>
<tr><td>蜂膠素檢驗**</td><td>蜂膠素檢驗</td><td>5,000元</td><td></td><td>50毫升</td></tr>
</table>
備註:

1. 蜂蜜病原1-3件收費3萬元，第4件之後，每件樣本加收1萬元。

2. 蜂膠素檢驗不含前處理。

3. 檢驗天數為10個工作天。

4. 校內同仁9折優惠。
</td><td></td></tr>
<tr><td>二、本中心技術服務收費標準（未稅）

<table>
<tr><th>技術服務項目</th><th>收費標準</th><th>備註</th></tr>
<tr><td>蜂蜜濃縮服務</td><td>800-1,200元/批次</td><td>1. 每批次80公升為上限
2. 40公升以下收費800元
3. 41-60公升收費1,000元
4. 61-80公升收費1,200元
5. 蜂蜜水分達25%至30%，每批次加收100至500元；蜂蜜水分達30%以上，本中心得拒收</td></tr>
</table>
</td><td>二、本中心技術服務收費標準（未稅）

<table>
<tr><th>技術服務項目</th><th>收費標準</th><th>備註</th></tr>
<tr><td>蜂蜜濃縮服務</td><td>600元/批次</td><td>每批次80公升為上限</td></tr>
</table>
</td><td>更新技術服務項目及調整收費:
1. 刪除蜂蜜隨身包分裝服務。
2. 增列加盟金與使用檢驗標章收費標準。
3. 調整各項目收費。</td></tr>
</tabl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蜂蜜隨身包分裝服務	4,000 元/批次	1. 不含包裝鋁捲 2. 10 公克、長 10 公分、寬 3 公分 3. 每批次上限 30 公斤	
700 克蜂蜜玻璃瓶分裝服務	18,000 元/批次	1. 玻璃瓶自備 2. 每批次上限 300 公斤	700 克蜂蜜玻璃瓶分裝服務	18,000 元/批次	1. 玻璃瓶自備 2. 每批次上限 300 公斤	
蜜蜂授粉服務	3,000 元/箱次	每箱次授粉服務以 1 個月為限	蜜蜂授粉服務	3,000 元/箱次	每箱次授粉服務以 1 個月為限	
優質蜂產品研發技術聯盟會員加盟金	10,000 元	自簽約日起算一年整				
國產蜂蜜產品檢驗服務*	30,000 元	全套蜂蜜產品檢驗服務				
台灣綠蜂膠產品檢驗*	20,000 元	全套台灣綠蜂膠產品檢驗服務				
檢驗標章使用服務*	依數量收取費用	1. 1000 張以下，每張 10 元 2. 超過 1000 張至 5000 張部分，每張 9 元 3. 超過 5000 張部分，每張 8 元				
備註: *使用規定詳見本中心檢驗標章核發管理辦法。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服務細則
(修正草案)

109 年 6 月 5 日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 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5 日生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7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9 年 8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4 日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3 次會議通過
115 年 4 月 17 日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 115 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4 日生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0 月 14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宜蘭大學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設置要點」第十條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服務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服務項目: 國立宜蘭大學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對外接受各界委辦各類蜜蜂與蜂產品相關檢驗與技術服務。

第三條　委託檢驗（技術服務）流程:

一、委託人送樣品至本中心。

二、填寫檢驗（技術服務）申請單(如附表一)，本中心核對人員身份。

三、本中心與委託人共同確認樣品數量與性質，完成收件。

四、領取繳費單據完成繳費。

五、本中心進行委託工作。

六、委託工作完成，通知委託人領取報告或產品。

第四條　委託須知

一、送驗樣品請依據產品保存特性，採用常溫、冷藏或冷凍方式運送。

二、樣品如未達附表最低送樣量（重量/容量）或未依產品保存特性寄送，本中心可拒收樣品。

三、委託樣品送交時應填寫委託檢驗（技術服務）申請單之相關資料，如申請人、申請單位（公司)、聯絡電話、聯絡信箱、傳真、地址及統一編號連同委託送驗之樣品直接送至本中心實驗室，或請寄至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國立宜蘭大學生資大樓 437 室 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收。

四、申請檢驗（技術服務）時,送驗樣品已超過保存期限得不予受理。

第五條　申請委託應繳納相關費用,其收費標準及優惠條件如附表二。委託者如有特殊需要，得於送驗檢體時提出申請速件處理（一星期內提出檢驗報告書者)，惟須另行加收檢驗費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如有收費標準（附表二）未列之檢驗（技術服務）項目，單一案件金額在十萬元以下得由本中心主任裁定，十萬元以上專案簽請校長同意。

第七條　除依前條規定給予優惠外，得考量特殊因素，專案簽請校長同意給予折扣。

第八條　委託者若有長期或大宗委託檢驗（技術服務）項目，可另行與本中心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或合作備忘錄。

第九條　本中心檢驗報告書僅供參考用，並只對送驗檢體負責，不對其合法性做判斷，不得作為對外發表刊登或出版刊物等廣告商業宣傳及其他用途。本中心對剩餘檢體不負保管責任, 若委託者欲取回剩餘檢體，請於接獲檢驗報告書後，一星期內憑送驗單辦理。

第十條　各項檢驗費用繳納後，除有誤繳之情形外，不得要求退費。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表一

國立宜蘭大學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

委託檢驗（技術服務）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書編號：

申請人			
申請單位（公司）			
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聯絡 E-mail			
產品名稱			
報告抬頭與地址			
檢體保存方式	□常溫　□冷藏　□冷凍		
委託項目	（參照收費表自行填寫）		
檢驗速度	□普通件　□速件，加收 50%檢驗費用		
總金額核計			
收款日期		收據編號	
檢驗報告編號			
付款方式	□現金 □匯款： 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宜蘭分行」(代號：0501600) 戶名：「國立宜蘭大學402 專戶」 帳號：「16008050043」		

委託檢驗申請單請連同樣本寄至：

260007 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國立宜蘭大學生資大樓 437 室 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收 電話：03-9317733

附表二

國立宜蘭大學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服務收費標準

一、本中心檢驗服務收費標準（未稅）

檢驗項目		收費標準	個別收費標準	檢體重量
蜂蜜國家標準 CNS 1305	水份	8,000 元	500 元	50 克
	蔗糖		3,000 元	100 克
	還原糖			100 克
	水不溶物		1,000 元	100 克
	酸度		2,000 元	100 克
	澱粉酶活性		2,000 元	50 克
	羥甲基糠醛		2,000 元	100 克
蜂蜜純度檢驗	C4 糖檢驗	8,000 元	-	100 克
抗生素檢驗	氯黴素、四環素	6,000 元	-	100 克
農藥	農藥*	6,000 元	-	100 克
蜂蜜病原檢驗*	蜂蜜病原檢驗	30,000 元	-	1,000 克
蜂膠素檢驗**	蜂膠素檢驗	5,000 元		50 毫升

備註：

1. *農藥檢驗項次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最新公告之「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辦理。
2. **蜂蜜病原 1-3 件收費 3 萬元，第 4 件之後，每件樣本加收 1 萬元。
3. ***蜂膠素檢驗不含前處理。
4. 檢驗天數為 10 個工作天。
5. 校內同仁 9 折優惠。

二、本中心技術服務收費標準（未稅）

技術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蜂蜜濃縮服務	800-1,200 元/批次	1. 每批次 80 公升為上限 2. 40 公升以下收費 800 元 3. 41-60 公升收費 1,000 元 4. 61-80 公升收費 1,200 元 5. 蜂蜜水分達 25%至 30%，每批次加收 100 至 500 元；蜂蜜水分達 30%以上，本中心得拒收
700 克蜂蜜玻璃瓶分裝服務	18,000 元/批次	1. 玻璃瓶自備 2. 每批次上限 300 公斤
蜜蜂授粉服務	3,000 元/箱次	每箱次授粉服務以 1 個月為限

優質蜂產品研發技術聯盟會員加盟金	10,000 元	自簽約日起算一年整
國產蜂蜜產品檢驗服務*	30,000 元	全套蜂蜜產品檢驗服務
台灣綠蜂膠產品檢驗*	20,000 元	全套台灣綠蜂膠產品檢驗服務
檢驗標章使用服務*	依數量收取費用	1. 1000 張以下，每張 10 元 2. 超過 1000 張至 5000 張部分，每張 9 元 3. 超過 5000 張部分，每張 8 元

備註:

*使用規定詳見本中心檢驗標章核發管理辦法。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
11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6 月 4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生資大樓 221 會議室
主　　席：林世斌 院長/ 林建堯 副院長　　記錄：林真朱技士
出席人員：林建堯副院長(兼碩士學位學程主任)、游玉祥主任、蔡孟利主任、陳彥卉主任、鍾智昕主任、張允瓊主任、賴裕順班主任、鍾曉航班主任(兼實習農場場長)、張資正主任(兼農推會總幹事)、蕭士翔場長、林奐宇場長(請假) 、花國鋒老師(請假)、陳裕文老師、林育安老師、李一泓老師、邱奕志老師(請假)、林連雄老師、陳翠瑤老師、黃鈺茹老師、陳瑩達老師、羅盛峰老師、尤進欽老師、劉天珠老師、陳韻如老師(請假)、吳銘峰技正、王芳珣同學

一、 主席報告:略。
二、表揚生資學院退休教師: 李德南教授、程安邦教授、卓志隆教授、保愛貞講師。
三、表揚 114 學年度生資學院優良導師:張舜延老師。

四、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洽悉(附表)。

五、各單位業務報告

無人機智農碩士學位學程:

行政院陳金德政務委員於 6/2 率相關部會官員蒞校訪視，訪視重點為本校無人機人才培育現況、實驗設備建置、城南校區測試場域等，並希望整合中央地方資源，協助本校成為台灣無人載具高階人才培育的重點學校，未來朝向將「無人機應用與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轉型為「無人載具暨人工智慧研究所」，並以籌設「無人載具專業研究學院」為目標。

農推會:

目前農推季刊每年出版 4 期，歡迎院內老師踴躍投稿，農推會將酌予補助投稿教師相關業務費。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停招不續辦案，提院務會議報告。

說明:

1. 本院原專班因連續 2 年註冊率未達 6 成，經本校 115 學年度原專班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自 116 學年度停招、不續辦，並提經 115.4.29 本校 116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
2. 原專班已於 115.5.7 辦理停招說明會，並撰擬停招計畫書送交教務處，由教務處提送 115.5.26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3.檢附本案停招計畫書(含停招說明會辦理情形、本校相關法規)(略)。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

提案二

案由：「國立宜蘭大學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服務細則」收費標準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院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為配合服務項目調整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正本案辦法附表二「國立宜蘭大學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服務收費標準」部分規定。
2. 本案經 115.4.17 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 115 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3. 檢附本案辦法收費標準修正規定對照表、修訂草案(略)。

決議：

1. 附表二檢驗服務收費標準誤植重複內容，請修正。
2. 修正後通過(附件 2)，續提送研發會議審議。

提案三

案由：本院 116-120 學年校務發展計劃書綱要編撰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研發處通知，各院須再依本校校務發展計劃書編撰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決議，修正 116-120 學年校務發展計劃書綱要，並與院內各單位充分溝通。修正後的計劃書綱要經送校核定後，即會通知院內各單位依據院的校務發展綱要撰寫各單位的校務發展計畫。
2. 經參酌校務發展計劃書編撰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決議之修正意見及 SIM 定義，暫擬本院校務發展計畫修正版(草案)提送院務會議審議，請各單位提出修正意見及確認內容。

決議:請各系、單位依本院 116-12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修正版內容(附件 3),於 6/5 前提供相關修正建議，以便彙整修正後，續提送研發處辦理。

提案四(本案關係人林世斌院長迴避，由林建堯副院長暫代主持會議。)

案由：本院院長連任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院現任(第八任)院長任期為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依「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院長如有意願連任，應於第一次任期屆滿前 8 個月，以書面向院務會議提出。院應於二個月內完成院長連任之票決作業，由全院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經全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

上投票，且投票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連任之。

2. 現任院長林世斌教授已於 115.4.30，以書面向院務會議提出連任意願。

3. 檢附前次辦理院長連任作業程序(本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決議：

1. 院長連任之全院專任教師票決行政工作由院辦公室辦理。

2. 全院票決採通訊投票方式辦理，投票信封含「外信封」與「通訊投票信封」，選票裝入「通訊投票信封」後再置入「外信封」，投票教師需於外信封簽名。由教師親自或委託他人將投票信封投入置於生資學院辦公室之票箱完成投票。

3. 院暫訂於 6/24 前將選票與信封送各系轉發投票教師，投票日期暫訂為 1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並暫訂於 115 年 7 月 1 日下午 3 時開票。

4. 開票程序:

第一階段:拆開有效外信封，取出通訊投票信封集中放置於另一票箱。

第二階段:拆開通訊投票信封，取出選票集中放置後，開始唱票記票。

5. 監票人員由各系所主任與副院長擔任，主任未克出席者應指派 1 位代表參加。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115.6.4 13:40)。

附件3

國立宜蘭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定義 (一)產學合作績優教師係指本校之專任（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有所成效，堪為表率者。 **(二)本要點所認列產學合作案，合作對象應為公營事業、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民間團體；政府機關（構）之合作案除專案簽准外，不予認列。**	二、定義 產學合作績優教師係指本校之專任（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有所成效，堪為表率者。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落實產學合作精神，並實質產生後續研發成果運用或持續性產學效益，爰調整本要點認列計算產學合作案委託對象；與政府機關（構）之合作案除專案簽准外，不予認列。

四、獎勵審議項目 (一)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前三個會計年度，所主持（擔任計畫主持人）並已簽約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發成果運用**案，其計畫管理費**及校分配金額**。	四、獎勵審議項目 (一)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前三個會計年度，所主持（擔任計畫主持人）並已簽約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其計畫**經費、件數及**管理費。	合併現行要點第四點第一、二款內容。
	(二)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前三個會計年度所獲得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及金額等項目。**	本款刪除。
(二)前**款**審議所需統計資料，由研發處於每年三月底前統籌彙整認列年度之計畫管理費及**研發成果運用校分配金額**，若為跨年度計畫案，則依計畫期程佔認列年度之比例計算。	**(三)**前**兩項**審議所需統計資料**，計畫管理費核定總金額由本校主計室提供。技術移轉或授權之件數及金額等資料由研發處提供。並**由研發處於每年三月底前統籌彙整認列年度之計畫管理費及**技術移轉管理費**，若為跨年度計畫案，則依計畫期程佔認列年度之比例計算。	款次調整。 配合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中研發成果運用文字修訂，爰調整及新增技術移轉管理費文字為研發成果運用校分配金額文字說明。
七、獎勵經費來源 本**要點**所訂之獎勵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下支應。	七、獎勵經費來源 本**法**所訂之獎勵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下支應。	文字調整。

國立宜蘭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修正草案)

97 年 12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8 年 1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通過
98 年 5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12 月 31 日台高（三）字第 0980228254 號函備查
100 年 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08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0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8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05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追認通過
108 年 6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2 次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7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0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3 次會議通過
115 年 10 月 14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月○日 115 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 宗旨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參與產學合作，以提高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定義

(一) 產學合作績優教師係指本校之專任（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有所成效，堪為表率者。

(二) **本要點所認列產學合作案，合作對象應為公營事業、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民間團體；政府機關（構）之合作案除專案簽准外，不予認列。**

三、 承辦單位

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

四、 獎勵審議項目

(一)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前三個會計年度，所主持（擔任計畫主持人）並已簽約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發成果運用**案，其計畫管理費**及校分配金額**。

(二) 前**款**審議所需統計資料，由研發處於每年三月底前統籌彙整認列年度之計畫管理費及**研發成果運用校分配金額**，若為跨年度計畫案，則依計畫期程佔認列年度之比例計算。

五、 審議方式

(一) 由研究發展會議就相關單位提報之統計資料審議並遴選績優者。

（二）每一年度辦理乙次，已獲本獎勵之教師三年內不得重複受獎。

（三）獎勵名額以每年度全校獎勵二名為限。

（四）上述計算方式排除屬兼任行政職務所提出之計畫。

六、 獎勵方式

當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者，各頒獎牌乙面，及獎勵金伍萬元，並於適當場合由校長頒發，以資表揚。

七、 獎勵經費來源

本**要點**所訂之獎勵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下支應。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九、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